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45.12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4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芹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芹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益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2) 审计费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万元)	100.00	90.00	11.11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万元)	20.00	20.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